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叶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和《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一）》主要内容

叶标：

你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 5%以上股东，曾实际控制甘肃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叶林),甘肃叶林为浙富控股关联法人。你未将上述关联关系及时告知浙富控股董事会，导致浙富控股未准确认定关联关系，未及时审议和披露与甘肃叶林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事项，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二）》主要内容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毅、潘承东、李娟、房振武：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甘肃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叶林)曾系公司 5%以上股东叶标实际控制的企业。2021 年和 2022 年，甘肃叶林间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但认定甘肃叶林为叶标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关联关系认定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孙毅、时任总裁潘承东、财务总监李娟、时任董事会秘书房振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法事项负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孙毅、潘承东、李娟、房振武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